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要點

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防止環境污染，推動校園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再利用之正確觀念及習慣，以提昇環境品質，落實校園環保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三、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各單位配合工作如下：

(一)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1. 負責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之路線規劃。
2. 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數量統計及相關資料上網填報。
3. 配合園遊會、新生講習、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教組小組長訓練等活動，強化學生隨時隨地做環保的概念，達到校園垃圾減量的目的。
4. 負責碳粉匣、廢乾電池回收及回收量統計表。

(二) 總務處

1. 負責各項硬體設備採購。
2. 負責日光燈管回收及數量統計（月報表交予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3. 負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之收集。
4. 督導福利社、餐廳執行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5. 督導餐廳廢食用油之回收處理。

(三) 學務處

1. 輔導住校生執行資源回收工作。
2. 輔導宿舍自治幹部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3. 配合勞動服務課程執行資源回收工作等相關事宜，將資源回收工作納入勞動服務課程。
4. 輔導學生環保相關社團及環保志工，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5. 利用全校性活動，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

四、清運時間：

- (一) 一般廢棄物：每週一至週六 16：40~17：50。
- (二) 資源垃圾：每週一、三、五。
- (三) 收取方式：不落地方式。

五、依據環境保護署「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垃圾強制分類為「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三大類排出。

六、一般垃圾：交由本校委外一般廢棄物車輛收取，未依照規定做好垃圾分類，即垃圾中含可回收資源者，一般廢棄物車輛將拒收，相同情形資源回收車亦拒收一般垃圾，情況持續且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將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置。

七、資源垃圾：

(一) 資源垃圾：紙類、鐵罐、鋁罐、寶特瓶及其他等交由資源回收車收取。

(二) 廢碳粉匣、廢電池類(包含廢電瓶、一般乾電池、手機電池等)、廢光碟片，請各單位收集後再送至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統一回收處理。

(三) 廢日光燈管類：由總務處統一回收，並將數量統計表交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申報。

八、廚餘：含生廚餘及熟廚餘，先瀝乾水分，避免發臭及污水滴落污染地面，再行投擲於一般廢棄物車輛附加廚餘桶。

九、巨大垃圾：大型廢棄物(包含廢樹枝、廢棄學生作品等)」，必須向總務處、環安中心聯繫，安排清運日期再通知各單位。

十、各單位於維修所產生之廢棄物，於合約中要求施工廠商負責清運處理，避免影響校園景觀，花盆、磁磚、廢土、廢塑膠管等工程廢料請勿投入一般垃圾車。

十一、本校實驗室所產出之廢棄物屬於事業廢棄物，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廢棄物種類劃分為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兩種。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驗(習)場所若有從事化學藥品試驗而產生之實驗室廢棄物，包含有機液體廢棄物、無機液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所有接觸過藥品的器材及耗材、污泥、金屬元素混合物等)，藥品空瓶(請先連繫原藥品購買廠商回收)，由各系所實驗室先暫存，再送至環科中心集中，環科中心再送至合法垃圾焚化廠或成功大學資源回收廠處理。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實驗所產生之廢棄物(例：實驗耗材包裝、紙張、口罩等)，比照一般廢棄物處理，直接投至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紙張、紙箱請摺平再回收。
- (二) 避免紙類回收物遭受油漬、水或泥垢的污染。
- (三) 鐵罐、鋁罐、寶特瓶、塑膠罐於回收前請先將吸管、管套除去後壓平踩扁，以減少空瓶體積，未喝完之飲料請倒掉並洗淨。

十二、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